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所屬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與建議計畫

100年6月20日中市觀人字第1000005558號函訂定

一依據:

本局及所屬機關為提升婦女公務行政參與,並增加婦女參與決策 與建議的機會,特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 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第七點第二項第一目規定訂定本計 畫。

二、目標:

- (一)建立女性職員均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,以激發工作意願。
- (二)促進兩性工作平權,鼓勵女性勇於建言,以提升服務效能。
- (三)敦促全體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研習,落實工作平權觀念。

三、參與及建議範圍:

- (一)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各項行政管理之改進,足以提高行政效能 之事項。
- (二)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各項性別友善工作場所及設備改進事項。
- (三)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各項業務推動方法及執行發展事項。
- (四)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推行各項行政革新確有裨益之事項。

四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由女性主管為召集人,邀請本局一層及所屬機關所有女性員工 參加研討會議,會議方式得以座談會或茶會聯誼方式舉行,每 年至少舉辦一次,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(二)參與決策之建議事項應於會後做成紀錄簽請機關首長參酌。

五、辦理相關訓練及薦送學習:

本局每年定期舉辦或薦送女性職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,並於員工在 職訓練時,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,參加者應給 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經費來源:

本活動所需經費,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 七、本要點經簽奉 局長核定公布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